

## 最低時薪風波

加州立法參、眾兩院經過一連串爾虞我詐，吵鬧謾罵，終於達成協議，更正「法定最低時薪」的草案。過去兩年多來，加州的民主黨立法議員大部份希望把「法定最低時薪」升高及與消費者通脹指標掛勾。但是加州的明星州長亞諾先生卻一本共和黨宗旨及支持它的商人的要求，曾兩度否決立法。亞諾以為憑著他的明星效應可以推行他的主張，所以把他的理念編為四條提案於去年十一月給選民公投。誰料事與願違，四條提案，條條以大比數落敗。亞諾痛定思痛，一改過去作風，願意與民主黨合作。民主黨議員乘此時機，舊事重提。願意放棄把時薪與通脹掛勾的要求，換取達成協議。加州提高「最低時薪」的立法指日可待矣。

上次加州調整最低時薪是 2002 年，由每小時\$6.25 提升至\$6.75。據聯邦政府的統計，如果加州是一個獨立國家的話，加州的全國國民總產(G.D.P)值應該是超過一兆美元的(\$1 Trillion)，全球可以排行第七，甚至第六。單從經濟方面來看，在全美五十州之中，加州居首。但是「法定最低時薪」卻排行第七。在 Alaska，Connecticut，Oregon，Rode Island，Vermont and Washington 等六州之後。這次立法如果成功的話，加州的「法定最低時薪」在 2007 年便會由今天每小時\$6.75 升至每小時\$7.50。到了 2008 年便會再由 \$7.50 升至 \$8.00 一小時。在這樣差不多 20%的升幅之下，到了 2008 年，加州的最低時薪可能會重歸榜首。

「法定最低時薪」這個東西，好像任何事情一樣，有它的好處，亦有它的壞處。好處方面當然是給與只能夠找到最低工資的勞苦大眾高一些的收入，可以多一些的溫飽。尤其是在三藩市或洛杉磯等生活指數較高的大都會，勞苦大眾更是需要多一些的工資來維持生計。故此提高「法定最低時薪」應該是一件好事，怎麼會有壞處呢？世事如棋，變幻莫測。本來應該是好的事卻偏偏會有壞處，好像俗語說的「好心作壞事」一樣。首先從宏觀方面看，美國是一個厲行「資本主義，市場經濟」的社會。這樣的社會其經濟原則是建立在公平競爭上面。能夠達到公平競爭，政府應該盡量鼓勵競爭，資方與資方的競爭，勞方與勞方的競爭，甚至勞資雙方的競爭亦然。只要市場、商貿及勞資能夠在沒有政府參與之下，自由公平競爭，這個社會的整體經濟一定會有穩定的發展，長期的繁榮。反過來，越多政府的干擾，越多法規的阻塞，資本主義的市場經濟越是不能發揮其最大的潛力，社會的宏觀經濟越是不能更上一層樓。最後，整體民生便會停滯不前。如果政府只是把最低時薪由每小時\$6.75 提升到\$8.00 而再沒有任何阻擾商業、貿易等方面立法的話，那麼負面影響當然不會太大。社會可以接受。但是政府可以嗎？憑個人記憶來說，要求政府停止對商業、貿易、勞資方面不要再多立法，讓市場經濟能夠公平競爭，可能是癡人說夢話罷。

其次從微觀方面看，立法強制提高工資的壞處是忽略了受最大打擊的社群。大商業，大企業當然可以把強制提高的工資部份承擔，部份轉嫁給消費者大眾。甚至全

部轉嫁到消費者身上。對他們的利潤沒有甚麼了不起的打擊。但是對大多數的小生意、小商業來說，接近 20% 的人工成本增加，可能是百上加斤，既不可以轉嫁他人，又不可以獨立承擔。因為很多小商業的經營者基本上是勞苦大眾的一份子。他們不但付出血汗，還要付上血本，才可以賺取蠅頭小利。其實這一群小生意，小商業的勞苦大眾才是「資本主義，市場經濟」的基層分子，是大廈的支柱。還有不到三個月便是普選日期，明星州長為了保障自己的地位玩弄政治手段，收買選票。這樣立法強制增加人力成本，只顧票源，不理小生意的死活，是不是劫貧濟貧，厚此而薄彼呢？

**陳操勳會計師提供**